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52,9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1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号),向汇理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汇理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即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3月22日,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4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69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7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99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6,95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80,000	7.17%	非公开发行取得:52,9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1,249,600	0.1691%	2021/9/24~2022/3/22	集中竞价交易	7.02 – 7.02	8,772,192	未完成:13,530,400股	36,950,400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3/24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1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由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9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汇理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理资产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层E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9318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2201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910118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2717%
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2283%
浙江中坤科技有限公司	10.8696%
北京金优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74%
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9.0217%
张文锐	5.4348%
刘勇	4.3478%
叶伟添	8.1522%
谭礼成	2.7174%
张志峰	3.8043%
金子钧	2.717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717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4月17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星湖科技股份36,069,600股,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4.880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汇理资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17日-2022年3月22日	21,289,600	2.8808%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9日	14,780,000	1.9999%
合计			36,069,600	4.8807%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星湖科技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理资产	73,020,000	9.8807%	36,950,400	4.9999%
合计	73,020,000	9.8807%	36,950,400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其所持股份仍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减持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2-01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国星光电,下同)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对公司票据的统筹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广晟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程科先生、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与广晟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广晟财务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程科先生、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2-01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5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国星光电,下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2-01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国星光电,下同)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理财产品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的交易。

(2)公司财务部门将根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流程购买理财产品,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购买流程、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2-02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国星光电,下同)开展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7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收取账款过程中,票据收取金额增加较快,同时,公司采购材料金额相应增加,对外开具票据支付货款需求也同比增长。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

1.委托银行进行票据保管,鉴别票据的真伪,到期自动托收,纸票实现信息化等,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与风险。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有效利用公司票据资产,平衡公司经营性资金收付,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最大化。

3.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集中管理,公司可掌握各子公司的票据资产情况,实现内部票据统筹使用,提高融资灵活度,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通过票据池业务的操作,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错配情况频繁,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票入池置换旧票的方式缓解这一压力,且公司自有的流动资金充裕,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故流动性风险可控。

2. 安全性风险。票据池合作银行限于全国性的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将成立票据池业务风险应对方案,且业务实施过程采取逐步试点,完善操作方案和流程后再加大业务量,此外,将设置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定期对账,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3.担保风险。

票据池业务是公司的票据先进行质押,然后依据票据价值及质押率确定票据池质押额度,公司和子公司将在各自提供的质押票据额度内,相应享有对应的开票或融资额度,如特别情况下需串用额度,需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故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票据的使用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合计不超过75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2-02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广晟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已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收益,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两年。公司于2021年10月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了上述《金融服务协议》。

2、本次拟调整的情况

公司拟调整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部分内容,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国星光电,下同)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根据上述调整内容,公司拟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

3、公司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广晟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关联董事程科先生、黄志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

4、法定代表人:贺少兵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9,922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7、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

8、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345448548L

9、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总资产	781,378.09	849,067.59
总负债	641,463.13	727,751.16
净资产	139,914.96	121,316.44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26.95	16,058.67
利润总额	7,474.91	3,120.38
净利润	5,598.52	2,323.87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广晟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服务及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四、交易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乙方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权为广东省广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均为广东省广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程序要求操作。

2、结算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 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以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3、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拟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的发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也相应增加,同时,鉴于签约以来,公司总体与广晟财务公司合作良好,为公司持续提升闲置资金的收益提供了较好的途径,且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规划资金需求较旺,因此,公司拟调整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

广晟财务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严格的监管,具有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结算、融资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国星光电)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9,465.60万元,其中公司(含西格玛)存款余额为10,877.62万元,国星光电存款余额为38,587.9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国星光电)在广晟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利益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广晟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调整与广晟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并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及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是有益的。

3、《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应了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广晟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0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报线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全景网举行2021年年报线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方式

(三)召开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 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

(四)现场出席人员:公司管理层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2: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000069IR@chinaoct.com),或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留言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2-01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22-011)。因工作人员疏忽,具体批复内容披露存在问题,现具体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32,344,49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现更正为: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232,344,49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2-014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1号)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232,344,49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8:00-1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www.icbc.com.cn/ICBC/AR/2021/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Q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本行拟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8:00-1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www.icbc.com.cn/ICBC/AR/2021/

三、参加人员

廖林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0日18:00-19:30通过登录"中国工商银行"APP(搜索"工银直播")、登录上述直播地址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本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Q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QA@icb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行网站(http://www.icbc-ltd.com)"投资者关系-投资者日志"栏目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2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持有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6,678,97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2.933134%;广州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资本")持有公司股票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20889%。

2、广州产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发资本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广州产投及国发资本本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0,106,25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广州产投发来的《广州产投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股东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产投持有公司股票86,678,97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2.93313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股东名称: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发资本持有公司股票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2088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广州产投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国发资本的股份来源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广州产投和国发资本本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0,106,25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减持股东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向广州产投、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2016年9月19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17 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上述事项。

广州产投认购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86,678,978股于2017年05月22日上市,其承诺上述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产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广州产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广州产投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产投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3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9:15至2022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B座82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安丰收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4名,代表股份734,221,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102名,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32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因议案2、3、6、7和10涉及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则,集团公司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677,041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2.《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28,634,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28,634,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28,634,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28,634,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28,634,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28,634,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634,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28,634,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28,634,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28,634,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8,634,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4.《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677,041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677,041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6.《关于公司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8,096,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58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058,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58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96%。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8,096,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58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058,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58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96%。

8.《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139,041股,反对495,400股,弃权58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058,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58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96%。

9.《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139,041股,反对495,400股,弃权58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058,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586,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96%。

10.《关于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8,634,697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1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677,041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12.《关于重新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677,041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13.《关于重新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677,041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14.《关于重新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665,541股,反对495,400股,弃权6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85,3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6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7%。

15.《关于重新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677,041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3,596,802股,反对495,400股,弃权48,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指派冯宁、韩野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9届24次董事会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